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關於全資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而作出。

重要內容提示：

- 案件所處的仲裁階段：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已受理，尚未開庭
- 全資子公司所處的當事人地位：被申請人
- 涉案的金額：人民幣 641,337,528 元
- 是否會對上市公司損益產生負面影響：因案件尚未開庭審理，暫不能預計該案對公司本期及期後利潤的具體影響金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況、事實及請求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下屬全資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或「被申請人」）轉來的《P20180585 號工程合同爭議案仲裁通知》（[2018]中國貿仲京字第 048223 號）及《仲裁申請書》。

前述仲裁文件顯示，中國化學工程第十一建設有限公司（「申請人」）與國際工程公司於 2012 年 8 月 16 日簽訂《沙特延布—麥迪那第三期管線項目 C 包施工工程合同》（「**施工工程合同**」），國際工程公司將其中標的沙特延布—麥迪那第三期管線項目中的“C 包工程”施工分包給申請人；2018 年 5 月 29 日，申請人就《施工

工程合同》履行過程中與被申請人之間的合同糾紛在北京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書》請求被申請人支付人民幣 456,810,240 元工程款及利息、人民幣 145,968,410.5 元停窩工損失及利息、人民幣 38,018,100 元預付款保函款項及利息、人民幣 500,000 元律師費和該案仲裁費（「**本次仲裁**」）。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受理該案並出具《P20180585 號工程合同爭議案仲裁通知》（[2018]中國貿仲京字第 048223 號）。

二、本次仲裁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等的影響

由於本案尚未開庭審理，因此目前尚無法判斷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本公司將積極應對，維護公司的合法權益。同時，本公司將按照有關規定，對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項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8 年 6 月 25 日，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孫清德#、陳錫坤#、葉國華+、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姜波*、潘穎*、陳衛東*、董秀成*

+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